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年9月2日學務會議修訂
98年9月初學務會議修訂
99年5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
99年5月21日期中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6日100-1期末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7日100-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0日102-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3日103-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1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學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4日104-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4日104-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3日105-1期末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0日105-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0日105-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107年1月12日106-1期末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1日106-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0日106-2期中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2日106-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1日107-2期末學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1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5日110-1期中學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4日110-1期末學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0日110-2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4日110-2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調整獎懲等第。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著記大功以茲獎勵：

- (一) 榮獲「孝悌楷模」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以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五) 參加校外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八) 其它合於記大功條件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著記小功以茲獎勵：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縣市級)有優異成績者。
- (二)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九) 舉發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十一) 其它合於記小功條件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著記嘉獎以茲獎勵：

- (一)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二) 拾金(物)不昧者。
- (三)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四)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八) 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九)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 執行公務特別盡職者。
- (十一)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製作海報、壁報或作業寫作認真，表現優異者。
- (十三) 其它合於記嘉獎條件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著記警告以儆效尤：

- (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住宿生內務不整，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文件及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改者。
- (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九) 無故校內玩刮鬍泡、潑（玩）水、砸水球或醬膏等影響或妨礙人員、環境者。
- (十) 上課（含早修、午休）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私接校內用電，補充個人使用之手機或電子產品電力，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二) 非緊急事故，無故開啟頂樓逃生門者。
- (十三) 未依規定填寫誠實簽到簿或達三次未註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著記小過以儆效尤：

- (一) 對師長陳述或捏造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須照價賠償)
- (三) 聚眾擾亂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或其他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者。(私拆他人信件、私入他人網路信箱、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電子產品、翻動他人物品者)
- (九) 無故不服從師長、班級幹部或服務隊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告誡不聽者。
- (十二) 學習節數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違反智慧財產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違反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六) 於網路、電腦、通信器材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或不雅之語言、文字、圖片或影片…等，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 無故開啟電動門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造成損壞時，照價賠償)
- (十八)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酒、檳榔、打火機、刀、槍械、違禁藥品及其他等)。
- (十九) 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廿) 未完成使用相關程序，自行使用校園空間，情節輕微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著記大過以儆效尤：

- (一)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影片…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 參加（樹立）不良組織有具體事證者。

-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攜帶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氣體。
 - (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七) 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八) 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外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須照價賠償)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 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三) 聚眾擾亂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者。
 - (十六) 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 227 條之行為者，不再此限)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猥褻...等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攜械(含器物)或集體鬥毆，情節嚴重者。
 - (廿一) 妨害公共衛生經醫生認定者。
 - (廿二) 從事運毒、販毒有具體事證被查屬實者。
 - (廿三) 未完成使用相關程序，自行使用校園空間，情節嚴重者。
- 十、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獎懲需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學生之特別獎勵、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四、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

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十八、獎懲要點處理流程圖如附錄所示。

十九、本獎懲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獎懲實施要點處理流程圖：

